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2388号B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程传海 赵孝国 宋国华 程丽丽 刘向伟

全体监事签名：李德昌 李国奎 赵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张钺 程丽丽 练平 齐立广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目录

| | |
|---------------------------------|--------|
| 声明 | - 2 - |
| 目录 | - 3 - |
| 释义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1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4 - |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5 - |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丽明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本公司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慧联科技、标的公司 | 指 |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000.00万股股票 |
| 股东大会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孵化公司 | 指 |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
| 基地公司 | 指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丽明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1306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
| 主营业务 |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3,480,0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27,900,0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81,380,000 |
| 发行价格（元） | 1.90 |
| 募集资金（元） | 53,010,000.00 |
| 募集现金（元） | 15,01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混合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 万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程传海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900,000.00 | 15,010,000.00 | 现金 |
| 2 | 徐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00.00 | 38,000,000.00 | 股权 |
| 合计 | - | - | | | 27,900,000.00 | 53,010,000.00 | - |

1.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程传海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程传海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徐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程传海、徐峰认购本次定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程传海 | 7,900,000.00 | 7,900,000.00 | 5,925,000.00 | 1,975,000.00 |
| 2 | 徐峰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0.00 | 20,000,000 |
| | 合计 | 27,900,000.00 | 27,900,000.00 | 5,925,000.00 | 21,975,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为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36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徐峰自愿将其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限售 6 个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账号：431900559410333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非现金部分的股权已由认购对象完成股权变更事项。2023 年 12 月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第 65000027 号）。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现有国资成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有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国有参股 | 30,000,000 | 56.10% | 控股股东 |
| 2 |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2,200,000 | 4.11% | |
| 3 |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参股 | 1,443,300 | 2.70% | 私募股权 |
| 4 |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控股 | 150,000 | 0.28% | 基金 |
| 5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 | 国有参股 | 102,332 | 0.19% | 亦为公司 |

| | | | | | |
|---|------------------------|------|--------|-------|-------------|
| | 券账户 | | | | 控股股东 的股东 |
| 6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 券账户 | 国有控股 | 79,393 | 0.15% | 做市商 |

公司控股股东基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孵化公司持股 58.65%，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24%，程传海持股 0.11%。公司控股股东基地公司为国有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为国有参股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为国有参股企业的增资行为，涉及到国有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有股东”）、国有参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问题。关于国有资产的交易、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审批、核准、评估或备案等程序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等。

（1）《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国有参股公司适用《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包括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监管暂行条例》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再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明确该类经济行为应由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国有参股企业，持有其股权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出资或增加资本应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并未规定其他股东转让出资、国有参股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再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针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适用问题，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其官网上（<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26903866/content.html>）答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因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不适用于国有参股企业，非上市国有参股企业增资行为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30,000,000 | 56.10% | 0 |
| 2 |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58,500 | 25.35% | 0 |
| 3 |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00 | 4.11% | 0 |
| 4 |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2.80% | 0 |
| 5 |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3,300 | 2.70% | 0 |
| 6 | 程传海 | 896,500 | 1.68% | 672,375 |
| 7 | 深圳市中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一资本—和汇1号—新三板定增主题基金 | 700,000 | 1.31% | 0 |
| 8 | 游文超 | 491,000 | 0.92% | 0 |
| 9 |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7,500 | 0.69% | 0 |
| 10 | 于雷 | 355,000 | 0.66% | 0 |
| 合计 | | 51,511,800 | 96.32% | 672,37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6.86% | 0 |
| 2 | 徐峰 | 20,000,000 | 24.58% | 20,000,000 |
| 3 | 北京风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58,500 | 16.66% | 0 |
| 4 | 程传海 | 8,796,500 | 10.81% | 8,572,375 |
| 5 | 吉林市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00 | 2.70% | 0 |
| 6 |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1.84% | 0 |
| 7 | 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风云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43,300 | 1.77% | 0 |
| 8 | 深圳市中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 | 0.86% | 0 |

| | | | | |
|----|---------------------|-------------------|---------------|-------------------|
| | 中一资本一和汇1号一新三板定增主题基金 | | | |
| 9 | 游文超 | 491,000 | 0.60% | 0 |
| 10 |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7,500 | 0.45% | 0 |
| 合计 | | 79,056,800 | 97.15% | 28,572,375 |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票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224,125 | 56.51% | 30,224,125 | 37.1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4,500 | 0.22% | 114,500 | 0.14%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22,125,500 | 41.37% | 22,125,500 | 27.19% |
| | 合计 | 52,464,125 | 98.10% | 52,464,125 | 64.47% |
|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72,375 | 1.26% | 8,572,375 | 10.5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43,500 | 0.64% | 343,500 | 0.42%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20,000,000 | 24.58% |
| | 合计 | 1,015,875 | 1.90% | 28,915,875 | 35.53% |
| 总股本 | | 53,480,000 | 100% | 81,380,000 |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8

月 24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100.00%股权，将会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加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 56.10%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 58.65%的股权，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 49.55%、18.02%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 67.57%的股权，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公司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138.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36.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传海直接持有丽明股份 10.81%

的股份，于桂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地公司、程传海、于桂芝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67% 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程传海 | 董事长 | 896,500 | 1.68% | 8,796,500 | 10.81% |
| 2 | 赵孝国 | 董事 | 300,000 | 0.56% | 300,000 | 0.37% |
| 3 | 程丽丽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58,000 | 0.30% | 158,000 | 0.19% |
| 合计 | | | 1,354,500 | 2.53% | 9,254,500 | 11.3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2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86 | -0.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7 | 1.52 | 1.65 |
| 资产负债率 | 26.91% | 44.90% | 36.6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参与认购。公司已得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2023 年 10 月 27 日慧联科技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程传海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徐峰除对发行人出具的业绩承诺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业绩承诺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基于丽明股份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徐峰的协商，徐峰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7.57 万元、653.42 万元、667.83 万元，或者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958.82 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2）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丽明股份应当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1) 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徐峰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徐峰无需对丽明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2)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徐峰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徐峰暂无需对丽明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期满后，计算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徐峰是否需要丽明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3)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1,958.82 万元，则徐峰须对丽明股份进行现金补偿；如果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958.82 万元，则徐峰无需对丽明股份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徐峰所获对价 3,800.00 万元。

丽明股份将在每年 4 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徐峰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丽明股份提供的银行账户。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程传海

于桂芝

2023年1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会兴验字第 65000027 号）